

#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

浙研教字第〔2024〕06号

## 关于开展2023年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 优秀实践成果评选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，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，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评选试行办法》（浙研教字第〔2023〕09号）规定，现启动2023年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评选工作。

### 一、材料提交

#### 1. 电子材料

（1）《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。

（2）《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。

（3）支撑材料：应用设计类提供产品或技术说明、设计方案等；实践报告类提供报告书；文艺作品类提供光盘、图册等；推广或使用单位证明书，或经济、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等相关

资料；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、发表论文或直接反映本成果水平的材料等。

电子材料命名规则为：汇总表\_单位名称；申报表\_单位名称\_第一完成人姓名；支撑材料\_单位名称\_第一完成人姓名。每项成果一个文件夹，命名规则为：成果名称\_单位名称\_第一完成人姓名。其中汇总表需发送 Excel 格式版本及单位盖章扫描件，申报表需发送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版本。

## 2. 纸质材料

与上述电子材料完全一致的全套申请材料 1 份。其中《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推荐汇总表》加盖单位公章后邮寄至学会秘书处，其余材料保存至各申报单位，以便查验。

## 二、推荐名额说明

所有培养单位的申报数均按照本单位上年度（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专业学位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总数的 3% 计算（四舍五入）；按比例申报不足 1 项的单位可申报 1 项。名额分配表详见附件 3。

## 三、报送完成时间

所有电子材料制成一个压缩包，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前发送至学会邮箱 [zjyjsjy@zju.edu.cn](mailto:zjyjsjy@zju.edu.cn)（注明参评 2023 年优秀实践成果+单位名称）。逾期和不符合报送要求的不予受理。

## 四、联系方式

邮寄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研究生院 903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秘书处

收件人：王老师、朱老师

电 话：0571-88206386

- 附件：1. 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推荐汇总表  
2. 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  
3. 各培养单位申报限额数

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 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